

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220706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 
電話：(02) 2963-3530  
承辦人：林宜蓁  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（副）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會營十字第 060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本會針對貴署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之育兒指導員資格相關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 5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531 號公告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中，到宅育兒指導的內容包含：親職示範、餐點預備、家務指導(環境安全指導)、親職諮詢等。而育兒指導員資格為：由護理、幼保、幼教、家政、社工、特教、早療、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具備 2 年以上托育工作經歷者等背景人員擔任，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，核銷時請檢附育兒指導員清冊。
- 二、考量幼兒飲食是幼兒成長、口味培養及飲食教育的重要關鍵，其餐點預備和副食品調製中，不管是食材的大小及濃稠度、營養素比例、各類食物份量、烹調建議等，均為營養師之專業，更攸關幼兒進食之安全與否。有鑑於此，本會建議主辦單位未來辦理育兒指導員資格訓練時，將營養師納入培訓師資，以協助於第一線工作之育兒指導員，建立正確且良好之幼兒營養及飲食觀念。建請貴署審酌本會建議，落實育兒指導員資格訓練為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

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  
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、本會

理事長 郭素娥